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11號

原告 劉以梅

訴訟代理人 崔淑貞

被告 陳綵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綵妮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下午3時20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店到店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溫先生」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溫先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12年7月5日佯裝為電商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因資安外洩造成信用卡扣款之錯誤設定，需以ATM轉帳之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5日下午9時46分、下午9時48分、下午9時50分、下午9時51分、下午9時56分、下午9時58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8,000元、4萬9,989元、1萬15元、2萬9,985元、1萬6,985元至上開帳戶內。被告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共204,963元之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且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匯款金額之利益，構成不當得利，亦應負返還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亦係因受詐欺集團欺騙所致，
03 且刑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
04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1、181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
05 刑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2年7月1日下午3時20分許，將所
08 申辦之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09 暱稱「溫先生」之人使用等節（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為
10 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68頁）。又原告因遭不詳詐欺集團
11 成員詐欺，而分別於112年7月5日下午9時46分、下午9時48
12 分、下午9時50分、下午9時51分、下午9時56分、下午9時58
13 分，各匯款4萬9,989元、4萬8,000元、4萬9,989元、1萬15
14 元、2萬9,985元、1萬6,985元，合計204,963元至系爭帳戶
15 內，旋遭轉帳領取一空。嗣被告因前揭提供帳戶行為，經高
16 雄地檢署作成系爭刑案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
17 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無訛，自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18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4,963元本
19 息，為無理由：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23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24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26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可
27 參）。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28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30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提
31 款卡及密碼係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未必故意（見本院卷第9

01 至11頁），被告固不否認有交付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情，然
02 否認其有參與詐騙，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就此利己
03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責。

04 2.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詐騙集團
05 使用，所為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經高雄地檢署系爭刑案以被
06 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如前述，其已詳述被
07 告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目的應係辦理貸款
08 所需始遭詐騙交付系爭帳戶，且系爭帳戶為被告日常使用之
09 薪轉帳戶，此與一般幫助詐欺案件係販賣或出租平日少用或
10 不用、存款餘額歸零或僅剩無幾之帳戶，以免徒增遭到警方
11 查緝列為警示帳戶、造成生活不便之情節亦顯然有別。本院
12 審酌現今貸款不易，需款者為順利貸得款項，往往順應出借
13 者之要求，實屬常情。況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
14 無所不騙，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
15 求職廣告或佯稱可代為申辦貸款手法，引誘無知民眾上門求
16 助，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機
17 構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類此案件時有所聞且迅速增加中，
18 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
19 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
20 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
21 人。是對於行為人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
22 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
23 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
24 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
25 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可逕認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
26 用，必定就詐騙情事有所預見或因過失而未預見。倘提供帳
27 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
28 自難認其構成侵權行為。是被告抗辯其亦為遭受詐騙之被害
29 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並非不能採信，參以原告復未
30 提出任何證據加以佐證，依法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
31 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所為之主張，尚難憑採。

01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4,963元本息，為
02 無理由：

0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雖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
05 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
06 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
07 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
08 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
09 第50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
10 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
11 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
12 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
13 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
14 償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
15 給付關係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
16 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
17 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
18 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準此，被指示
19 人依指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
20 關係不存在（如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
21 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受領人請
22 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112年台上字第540
23 號判決意旨可參）。

24 2.經查，原告自陳係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電商客服人員，
25 需解除扣款設定，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共204,963元
26 至系爭帳戶（見本院卷第9頁），則原告係有意識地基於一
27 定目的增益他方財產而為給付，是本件應屬給付型不當得利
28 之問題。又依卷存事證並無從證明被告即為該指示原告匯款
29 之詐欺集團成員，系爭帳戶僅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付款帳
30 戶，給付關係乃存在於指示人（即詐欺集團成員）與被指示
31 人（即原告）間，原告（即被指示人）與被告（即受領人）

01 間並無何給付關係存在，縱原告於匯款後發現遭詐欺集團成
02 員所詐騙，欲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遭詐騙之款項，
03 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對受領給付之詐欺集團成員請求返還
04 利益，而不得向給付關係以外之系爭帳戶所有人即被告請
05 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04,963元本
06 息，亦難認有理。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應給付204,963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林勁丞